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10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渤海汽车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会议同意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鉴于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会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0月30日